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沪民宗发〔2020〕11号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0586 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委统战部：

定慧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宗教界人士办理退休年龄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提案建议对本市宗教界人士办理退休年龄限定在 50 岁至 60 岁之间，根据本人缴纳养老金情况和个人自愿、单位选择办理退休手续。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》，2019 年 4 月，市民族宗教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联合下发《关于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若干意见》（沪民宗发〔2019〕18 号），其中明确，“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宗教教职人员，年满 60 周岁，符合本市

领取养老金条件，可以按本市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”。该条款是依据国家宗教事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卫生部《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宗发〔2010〕8号）中“宗教教职人员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年龄为60周岁”的要求，并结合本市五大宗教教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情况制定的。

以上意见供参考。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0年3月24日

联系人姓名：赵伟馨

联系电话：021—

23111928

联系地址：世博村路300号7号楼

邮政编码：200125